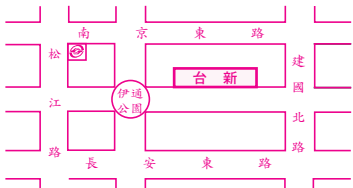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28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236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傳真：(02)2516-9990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0號
電話：(02)2504-8125

028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收)
件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028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一路66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28-4104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一路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3.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2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3年4月13日起至103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28-4104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3-028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